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049)

**於2022年12月29日舉行的
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有關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連同通函，統稱「臨時股東大會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832號保利發展廣場東塔二樓會議室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及董事長黃海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黃海先生、吳蘭玉女士、譚燕女士及張禮卿先生均已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其餘董事未能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3,333,400股(包括400,000,000股內資股及153,333,400股H股)，乃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委任代表合計持有本公司452,710,050股有權投票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82%。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合計擁有72.289%權益(為400,000,000股內資股)的中國保利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保利發展控股及西藏和泰)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有關第1及第2項決議案(即i.審議及批准《2023至2025年度存款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ii.審議及批准《第二期車位代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持有153,333,400股H股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及第2項決議案投票,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711%。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彼等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由股東及其委任代表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2023至2025年度存款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33,352,822 (63.28%)	17,900,128 (33.96%)	1,457,100 (2.76%)
2.	審議及批准《第二期車位代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52,302,950 (99.23%)	0 (0.00%)	407,100 (0.77%)
3.	審議及批准聘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2022年度境內及境外審計機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並批准董事會授權經營層釐定其薪酬及簽署相關協議。	452,277,950 (99.90%)	25,000 (0.01%)	407,100 (0.09%)

由於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贊成通過，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獲本公司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黃海

中國廣州，2022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海先生、劉平先生及胡在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蘭玉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小軍先生、譚燕女士及張禮卿先生。